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现已基本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6,015,441.7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续需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10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